

今年前三季度全区经济运行延续增长态势 消费相关行业销售收入实现1066.08亿元

11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税收推动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在拉萨召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相关负责人围绕税费政策落实、便民利民举措、新能源汽车优惠政策等方面进行了介绍。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全区经济运行延续增长态势,累计购、销开票额同比增长12.9%、3.1%,发展基础不断巩固。
记者 央金卓玛

市场活力稳步增强 消费市场持续发力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扎西平措介绍,今年以来,西藏税务部门坚持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优化升级“政策找人”工作机制,确保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扎实落地。同时,提升税费服务水平,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集成落实一系列惠民利民服务举措。此外,持续建立健全以动态“信用+风险”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守法经营企业避免打扰,对涉税违法犯罪依法打击,有力维护西藏经济税收秩序。

前三季度,企业累计购、销开票户数分别为1095万户、1304万户,分别同比增长10.5%、25.8%。全区新增登记户数337万户,同比增长8.7%。全区消费相关行业销售收入实现1066.08亿元,同比增长1.4%。增速较上半年增加57个百分点。在自治区多项提振消费措施的共同作用下,全区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同比分别增长0.3%和3.5%。全区文旅及相关产业实现销售收入105.59亿元,同比增长3.4%。其中,旅游及相关产业实现销售收入3917亿元,同比增长3.7%;文化及相关产业实现销售收入66.42亿元,同比增长3.2%。

工业销售收入实现565.32亿元,同比增长10.4%。其中,采矿业实现销售收入236.44亿元,同比增长24.1%。电热力及水生产供应业实现销售收入131.9亿元,同比增长6.2%。

与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的行业实现购进额1695.81亿元,同比增长21.2%。其中,建筑业购进金额1024.75亿元,同比增长16.7%;设备机械购进金额496.08亿元,同比增长19.6%;房产购进金额174.98亿元,同比增长64.5%。

持续深化“银税互动” 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政策法规处处长甘夏雨介绍,西藏税务部门梳理形成《西藏自治区支持科技创新、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和2023年以来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清单》,对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分类归集,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速查找和了解相关政策内容。前三季度,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超10亿元,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增添动能。

此外,积极构建与乡村振兴、退役军人等外部部门的数据交互机制,及时获取并更新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名单,实现与外部门信息无缝对接,并依托大数据技术推出个性化的精准推送策略。通过“政策找人”的方式,已帮助数千家企业及时享受到税费优惠,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前三季度,累计推送1241条精准任务,受惠纳税人缴费人达440.58万户次。

近年来,西藏税务以线下“最多跑一次”、线上“一次不用跑”“跨区域通办”等服务模式,通过实施业务流程再造、实体区域再造、协作模式再造,探索构建线上“高效办成一件事”办税服务新体系,助力打造效能税务。

联合相关监管部门和商业银行持续深化“银税互动”,将企业的纳税信用转换为融资信用,助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前三季度,全区中小企业通过“银税互动”获得银行贷款17.12亿元。

“下一步,我们还将建立健全‘税企面对面’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不断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在税务领域的服务半径,聚力提升



日喀则市税务局工作人员为企业负责人讲解出口退税相关政策和操作。资料图

税费服务效能。”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纳税服务处处长才丹康健说。

落实新能源汽车相关优惠政策 丰富办税渠道降低办税成本

西藏税务部门持续落实新能源汽车优惠政策,前三季度,共对50317辆车征(免)税,同比增长2.6%,征收车辆购置税7.08亿元,同比增长3.5%。符合车购税减免7595辆车,共计减免车辆购置税1.37亿元,其中新能源汽车6341辆,同比增长56.68%,减免1.05亿元,占比76.64%,占所有车辆12.61%。

自治区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处长次仁介绍,利用门户网站发布《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明确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进行解读,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同时,进一步丰富办税渠道,线上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App操作办理缴税;线下增加车辆购置税办理网点,在拉萨市区除经开区外的所有税务局办税大厅均可以办理缴纳车购税,为广大车主“就近缴税、尽快办税”提供了更多的选择,进一步降低了办税成本,上牌更加便捷。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下一步,西藏税务部门将抓好各项涉税改革任务落实落地,全力推进各项税务工作取得新进展,更好提升服务高原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བོད་ལྗོངས་འབྲུག་དངོས་པོའི་ཚོང་ལྗོངས་ཁྲིམས་ཁང་།
西藏产权交易中心

招 标 公 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行(招标人)现就西藏分行光伏电站建设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一、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西藏分行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招标编号: XZCQ-2024-69)

二、项目简介

1.采购内容:为招标人提供1台35KWP光伏电站,9台70KWP光伏电站;

2.采购有效期:采购服务期限3年;

3.中标人数量:1家,本次采购按照综合得分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并获得该项目100%的中标份额;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最高投标限价及预算明细:70KWP光伏电站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增值税)为717300.96元/台;35KWP光伏电站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增值税)为493489.63元/台;

三、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

1.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公司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新能源乙级(或以上)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许可证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满足一个或以上即可。

3.需分别提供光伏电站系统的高原性胶体蓄电池、太阳能电池板、控制逆变一体机的原厂授权书;

4.需提供安全生产施工许可证;

5.禁止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

- (1)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一方直接持有另一方股权,比例超过20%;
- (3)同时被第三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持有股权,比例超过20%(国家控股的投标人除外);
-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主要人员信息”名单为准)。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与农业银行各级行高管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并要求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

7.截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投标人或其所投产品/服务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名录》且处于禁入期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人员名单》且处于禁入期内。

四、招标文件领取:

1.时间: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20日,每日9时30分至12时30分,15时30分至17时30分。

2.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文化旅游创意园区慈觉林林卡路5号西藏电商产业园中间主楼3楼306室。

3.由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标文件获取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购买费用转账凭证办理招标文件获取事宜;由授权委托代理人办理招标文件获取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委托内容及范围、委托期限)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招标文件获取事宜;

4.领取方式:现场获取。

4.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783232437

邮件:2673764698@qq.com

5.传真:/

6.招标文件售价:850元

7.标书费支付渠道及支付要求:

账户名称:西藏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158 0006 1910 0074 9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拉萨东城支行

8、标书费发票开具要求

普票开具要求:转账凭证、公司开票信息

专票开具要求:公司开票信息、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一般纳税人证明,潜在投标人根据发票开具类型自行携带上述材料复印件及PDF扫描件前往西藏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306办公室办理发票开具事宜。

五、澄清答疑时间安排

各投标人如果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于2024年11月21日17点30分前发送至2673764698@qq.com邮箱(邮件标题备注某某公司对西藏分行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澄清要求,提供WPS格式的澄清要求(无须盖章),和PDF或JPEG格式的澄清要求(须盖章)各一份)。

六、公告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金采网》(<http://www.cfcpn.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西藏产权交易中心官网》、《西藏商报》上发布。

七、开标及投标

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2月4日上午10时00分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及投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西藏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文化旅游创意园区慈觉林林卡路5号西藏电商产业园中间主楼4楼会议室)。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西藏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文化旅游创意园区慈觉林林卡路5号西藏电商产业园中间主楼3楼306室

邮编:850000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7-8323-2437

传真:/

电子函件:2673764698@qq.com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行)

西藏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